# 審　判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大河田

上列被告因 109 年參模訴字 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0 分在本院刑事第 1 法庭公開行審理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
法　　官　王凱平
法　　官　崔恩寧
書 記 官　蕭妙如
通　　譯　陳建宏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黃嘉慧
檢察官　陳中順
檢察官　劉正祥
指定辯護人徐宏澤律師
指定辯護人曾艦寬律師
指定辯護人余嘉勳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大河田　　男　42 歲（民國 67 年 9 月 11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100 號
住新竹縣竹北市金澤路 1 號

指定辯護人答

徐宏澤律師

指定辯護人答

曾艦寬律師

指定辯護人答

余嘉勳律師

被害人答

半澤草　　（年籍詳卷）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另可能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及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普通傷害罪嫌，及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本院審判筆錄將依據司法院筆錄委外轉譯試辦要點，委外登打，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語言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送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被告供述之調查，請檢察官開始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稱

（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接下來我們要進行的是昨天未調查完畢的爭執事項中，關於被告自己的說法，從昨天我們看過影片，知道撞擊力道也知道整個犯案過程之後，我們就來看看被告自己是怎麼說的。被告的供述總共有五次，我們把重點找出來確認，以及我們把一些比較特別的地方也向各位法官說明跟報告：

一、第一部分是關於被告最早的警詢（證據編號 1-1-1 被告 106 年 7 月 29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當時警察問被告為何要逆向撞，而被告說他很緊張、很害怕，而且聽到有槍聲，所以才開車失控，不小心撞到兩位被害人，至於折返的部分被告是怎麼說的呢？被告說他折返是為了救被害人，但是後來有聽到槍

聲，所以緊張又撞上他了，因此這裡的說法是什麼呢？被告說第一次是開車失控才撞上，而折返的第二次是要救人，後來聽到槍聲緊張又撞上，想請問一下各位法官，這樣的想法是合理的嗎？檢察官這邊提出一個疑問。

二、接著我們來看被告在檢察官前面的說法（證據編號 1-1-2 被告 106 年 7 月 29 日訊問筆錄），檢察官要特別強調的是被告開的車輛是 BMW520I ，我們要強調這台車的型號，來確認昨天我們所看的影片，或是所計算的力道，是跟本件事實一致的，因此大河田開的就是 BMW520I ，這是一個無誤的事實。接著大河田在偵訊又怎麼說呢？關於第一次撞擊，檢察官同樣問大河田為何要跨越雙黃線，大河田同樣是說因為聽到槍聲、一時失控，踩太大力才撞到，接著檢察官又問被告知不知道有撞擊到半澤桑，被告說他知道撞到人，但是不知道是誰，接著被告往前開左轉，停在路邊，停了幾秒之後，被告想說撞到人不能走，被告說他開車回去是要救人，結果不小心又撞到了，各位，第二次回去是要撞人，結果不小心又再撞一次，這樣的想法是什麼？接下來被告又怎麼說？被告一直強調他有被人家打，但是（第一次撞擊）到了志摩路時，他是要右轉，他一直踩油門、嚇到失控就撞上去了，所以被告是聽到槍聲很害怕、很緊張檢察官接著又問被告知不知道有撞到人、有沒有察看人在哪邊？被告說他知道有撞到人，而且他也有看到對方從擋風玻璃前撞上來，所以其實被告是知道有撞到人的，然後檢察官又問被告說，他原本是順向，為何要變成跨越雙黃線逆向，被告又一直說他有聽到槍聲，不知道槍聲怎麼來，又失控撞上，這是被告的說法，那檢察官就覺得很奇怪，你從伊勢路左轉志摩路的時候也是因為緊張失控，所以偏向左邊，但是第二次撞擊就沒有偏，是直直衝撞（我們從昨天勘驗的影片也有看到，第一次撞擊是逆向、側邊的撞擊，第二次是直接右轉、直接撞），怎麼一次緊張會偏，一次緊張又不會偏呢？那被告怎麼說？被告又開始沒有針對問題回答，被告說他是要救人，但是旁邊又開槍，最後被告又說什麼？被告只是說他不是故意的。所以我們整理一下被告在 106 年 7 月 29 日偵訊是怎麼說的？被告說他第一次是聽到槍聲才緊急失控撞上，但是不知道撞到誰，而第二次是開回去要救人，但是聽到槍聲又撞上，所以依據被告的說法，第一次是不小心、緊張才撞上，第二次也是不小心才撞上，兩次都不是故意的，各位法官可以想一下，這樣的說法合理嗎？

三、再來，被告在當天被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後，到法院有做一個羈押的訊問筆錄（證據編號 1-1-3 被告 106 年 7 月 30 日羈押審查庭之訊問筆錄），法官問被告說有沒有開車撞半澤桑，被告說有，但是不小心撞的，然後法官還提示照片給被告看，並問被告說，大家都開得很正常，為什麼你要跨越雙黃線逆向，而被告說他是操控不熟悉，才會撞到死者，簡而言之被告的說法就是他不小心、他緊張才會撞上，那法官又問被告即使第一次不小心撞到，為何又要回過頭來撞第二次呢？被告說他不知道撞到什麼人，他有在想要不要回來，因為車子不是他的，怕對車主無法交代，然後法官又問被告說開車撞倒人有沒有煞車，被告說不清楚，所以被告的辯稱其實都沒有正面回答問題，然後法官也認為被告的辯稱聽起來很詭異，所以就問被告是不是故意撞的，而被告沒有回答。所以我們總結一下被告在羈押訊問中的說法是什麼？被告說他是不小心撞上半澤桑，聽到槍聲又不熟悉操控才撞上，然後又說第二次有撞到人，但不知道撞到什麼人，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其實被告的供述有避重就輕、沒有針對問題回答的狀況，檢察官跟法官問的問題，被告只有說不小心，也無法說明解釋為什麼第二次要回來撞，被告這樣的辯稱，任何人聽起來都會有疑問吧。

四、再來又有第四次的筆錄（證據編號 1-1-4 被告 106 年 9 月 26 日延長羈押審查庭之訊問筆錄），被告最後有承認他有做這件事，但是他還是強調他沒有故意要讓被害人死亡，但被告還是強調他沒有故意要讓被害人死亡，被告說：「我承認當時確實有開車要撞死者的兒子半澤草，但我沒有要讓半澤桑或半澤草死亡的意思，只是要讓他們知道我不是好欺負這樣子而已」，被告這時的說法才比較接近被告在審理中所說的說法，但是被告還是否認犯行。

五、接著是被告最後一次供述證據（證據編號 1-1-5 被告 106 年 11 月 2 日訊問筆錄），被告在這次偵訊中說：「今天我願意說實話，當天我是要撞擊半澤桑」，被告說因為他現看到半澤草，心裡不開心，因此就朝半澤草撞，撞到半澤草之後被告又往前開，被告又繞回頭看到半澤草在路邊，沒有撞到他，然後被告又開車撞半澤草一次，被告要撞第二次時，看到左邊有一台車要追趕他，撞到半澤草後，被告又再迴轉，看到半澤桑躺在地上，被告說他覺得很奇怪，被告當時是要撞半澤草，而且被告也強調說第二次要撞擊半澤草時，並沒有看到兩個人，所以被告看似有承認了，但一樣是沒有針對問題

回答，檢察官又問被告說：「依你今日所述，你開車撞擊人時，只看到一個人沒有看到半澤桑？」被告說：「是」，所以被告在這裡的說法變成，被告承認有開車撞死者半澤桑，但被告說他是要撞半澤草，沒看到半澤桑，所以他根本就不清楚有撞到半澤桑，所以這是怎樣的狀況？檢察官不清楚，我想各位應該也看得不是很清楚才對，然後關於第二次撞擊，被告又說他不知道有撞到半澤桑，只知道有撞到人，所以被告最後的說法是什麼呢？被告承認有要撞半澤草，但只是要教訓，所以被告的說法由一開始說要撞半澤桑，後面又變成承認要撞半澤草，但只是要教訓，也不知道有撞到半澤桑，也沒有看到半澤桑的狀況。

六、各位法官，從剛剛的說法大家都可以瞭解到，被告的辯稱是如何的呢？這部分檢察官會在論告時一併說明，以上關於被告歷次供述的證據調查完畢。

檢察官就爭執事項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9.被告之供述

⑴證據編號 1-1-1 被告 106 年 7 月 29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⑵證據編號 1-1-2 被告 106 年 7 月 29 日訊問筆錄（含部分證人半澤草當庭指認筆錄）。

⑶證據編號 1-1-3 被告 106 年 7 月 30 日羈押審查庭之訊問筆錄。

⑷證據編號 1-1-4 被告 106 年 9 月 26 日延長羈押審查庭之訊問筆錄。

⑸證據編號 1-1-5 被告 106 年 11 月 2 日訊問筆錄。

審判長問

就爭執事項之出證有無補充？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問

就被告之歷次供述，有何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答

同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請求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為了讓每一位國民法官都可以確認並明白被告回答之內容，請被告至應訊發言台就座。

審判長告知被告依法得保持緘默即不回答問題，國民法官不可因此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在案發之前究竟與半澤桑、半澤草父子是何關係？

被告答

我個人是認識半澤桑，但是跟半澤草比較不熟。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案發之前你認識半澤桑、半澤草多久？

被告答

我認識半澤桑十幾年了，而半澤草因為是半澤草的兒子，我只是間接知道半澤草，我跟半澤草並沒有很熟。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在案發當天之前，你跟半澤桑、半澤草有何仇恨或糾紛嗎？

被告答

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請說明你與半澤桑、半澤草有何仇恨或糾紛？

被告答

因為半澤桑在當地就是擁槍自重，常常會魚肉鄉民，很多百姓都被他們欺負得敢怒不敢言，常常在那邊滋事鬧事，包括這次事發當時的凌晨，也是半澤桑到現場去對我朋友「小可」的店開槍，開了數十槍，是因為我朋友「小可」打電話跟我講，那我打電話問半澤桑，結果半澤桑沒有接電話，是半澤桑的老婆黑崎花接的電話，黑崎花說半澤桑、半澤草已經喝得很醉了，而且在當地開了很多槍，事實經過就是這樣。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在案發時從事什麼工作？

被告答

我只是一般業務的工而已作。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是什麼業務？

被告答

就是從事一些買賣、交易的東西而已。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所以案發當天你會前去案發現場的原因，是因為你朋友「小可」打電話告訴你說他的店被半澤桑開槍，所以你才會前往現場，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剛剛一直說你只是一個普通交易的業務，也不願意說是什麼交易的內容，如果依照你的講法，你只是個平常人，為何你聽到朋友的店有發生槍擊事件之後，你還敢去處理？是你有什麼特別的能耐或實力可以去處理這種槍擊事件嗎？

被告答

並沒有，我想朋友有難，兩肋插刀相助是正常的事情，而且「小可」在當地做生意，無緣無故被半澤桑恐嚇開槍，而且開了數十槍，所以「小可」才會打電話給我說看要不要打電話給我認識的半澤桑，跟半澤桑問一下到底是什麼原因，就這樣而已。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小可」聯絡你之後，你抵達現場時是幾點？

被告答

當時我在外縣市，開完槍之後「小可」打電話給我，我到現場大概 2、3 點左右，我看到很多警察，就離開現場了。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依照你的意思，在「小可」聯絡你之後，你第一時間趕到現場時已經看到有警察在處理此事了，是嗎？

被告答

是。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既然已經有警察介入處理「小可」的店遭槍擊的事件，為何後來同日上午 7 點時你又要回到案發現場？

被告答

當時我只是要回去確認一下「小可」店裡損失的狀況，順便問一下「小可」到底處理得怎樣了，所以才回現場。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槍擊事件既然有警察在處理，為何需要你特別再回去詢問這件事情？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起稱：問題重複。
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異議駁回，請證人針對問題回答。
被告答
我剛剛已經跟檢察官報告過了，就是朋友有難，兩肋插刀，「小可」既然是我的好朋友，被半澤桑開了那麼多槍，我只是去關心一下他受的損失狀況，人有沒有怎麼樣而已，就這樣子。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在案發當天早上 7 點多回到現場時，依照你的說法後來遇到半澤桑父子，進而與他們發生衝突，發生衝突之後，依照昨天看的監視器影像，你後來就離開現場，為何你之後又回到現場進而發生本件開車撞人的事情？
被告答
這就要把整個事情的經過大概跟檢察官稍微描述一下，根據檢察官前面提出的相關證據跟影帶也可以看得出來，我到現場只是要去確認我朋友「小可」受損的狀況，當時 7 點多我去的時候在路上就剛好遇到半澤桑、半澤草兩父子，這在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應該可以看到，一見面他們就追著我問為什麼我要去報警，就是他們開槍的事情他們誣賴我說是我去報的警，我正要跟他們解釋的時候，他們就一路追著我打，我相信這在影片上也看得到，然後我被打得頭破血流，眼鏡都被打掉了，那我當然是跑，難道我還留在現場被他打嗎？所以當時我就是一路跑，檢察官提出的影帶也有看到，我跑到車道對面我就開車走了，所以事情的經過大概就是這樣，所以我才會回到現場。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請針對問題回答，我是問你說，既然你已經回到車上走了，為何後來又回到現場附近去撞擊半澤桑、半澤草父子？
被告答
剛才也有跟檢察官講過，我的眼鏡被打掉了，我要回去找我的眼鏡，所以我在現場回去找我的眼鏡，找不到之後我就回車上，那我還是希望要跟他們兩父子解釋，所以我才會在車上那邊停留。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近視幾度？
被告答
五百多度。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不戴眼鏡有辦法開車嗎？

被告答

還是看得到東西。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根據昨天所調查的證據，你在案發前十幾分鐘很明顯看到你開車在現場附近徘徊，如果你是要找眼鏡，正常來講你會有下車尋找的動作，但我們完全沒有看到你有任何尋找的動作，只看到你的車子一直在案發地點附近繞，與你的說法不一樣，為何如此？

被告答

找眼鏡的部分，監視器應該沒有拍到，那監視器拍到我在繞，是我剛剛跟檢察官講的，我還是希望跟半澤桑、半澤草他們兩人解釋說不是我去報警的，所以我當時就在現場徘徊，看他們何時會出現，然後我要跟他解釋這個狀況。（審判長追問：你的意思是，監視器拍到的時間，那時你已經找完眼鏡卻沒有找到，所以在車上徘徊是為了要跟被害人父子解釋，是這樣嗎？證人復稱）是的。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依照昨天調查的影像所顯示，你和半澤桑、半澤草父子發生衝突的地點，現場是有監視器的，但警察過濾監視器的結果，根本沒有看到你當天在離開現場之後有再回去找眼鏡的活動，所以你的說法是真的嗎？

被告答

是的。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找眼鏡就找眼鏡，後來為何會開到志摩旅社前面逆向對半澤桑、半澤草父子撞擊？

被告答

當時我就感覺那邊好像是有人在那邊，然後我因為被半澤桑、半澤草兩父子打，打得血流滿面，眼鏡也被打掉了，心有不甘，我想說本來要跟他們解釋，他們又不聽我解釋，我被打心裡就覺得很不平衡，想要給他們一點教訓而已。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所以依照你現在的說法，你在第一次撞擊之前你很明顯在志摩旅社前面就已經看到半澤桑、半澤草父子站在那邊，是這樣嗎？

被告答

並不是說很明顯，我的意思是我只是感覺有人站在那邊，很

像是他們兩父子的身形，就這樣。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至少按照你的說法，你在第一次撞擊之前，已經確認志摩旅社前面站了兩個人，且那兩個人的身形很像半澤桑、半澤草父子，是否如此？

被告答

感覺是這樣子。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那你看到他們父子，若想要解釋，可以把車停好下車解釋就好，為何選擇逆向接近他們，並且撞他們？

被告答

我想之前他們已經對我動手動腳了，已經把我打得頭破血流，我心有不甘，當時可能情緒上可能就覺得不甘心，所以最後才會開車往他們開去。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所以你的意思是，你一開始逆向的原因就是想要撞他們父子，是這樣嗎？

被告答

並沒有說要撞到他們，只是想要先嚇嚇他們，就是心裡不太平衡，就這樣而已。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根據昨天勘驗監視器影像結果，在第一次撞擊時，現場沒看到有任何人開槍，有何意見？

被告答

這個我在警詢或是偵訊時講的，那時可能是太過緊張、記憶有問題，所以沒有開槍的問題，其實是因為我被打，心裡不平衡，所以我只是想要給他一點點教訓而已。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所以現在可以確認，在第一次撞擊之前根本就沒有所謂開槍的事情，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根據昨天看的監視器影像，你在第一次撞擊時，根本就沒有看到你有任何煞車的狀況，有何意見？

被告答

車子是我在開，我知道我自己的車速多快，因為我開得不快，所以我根本不需要煞車。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依照昨天勘驗的監視器影像所顯示的距離及時間，你當時的時速有 50 幾公里，你覺得不快嗎？

被告答

我覺得檢察官計算基礎有誤，檢察官畢竟是唸法律的，不是唸物理的，所以檢察官的數據是根據監視器的時間及現場測量的距離，昨天律師也對這個計算基礎表示意見，這都是會有產生謬誤的，所以車速 50 幾根本是不正確的計算結果，甚至於檢察官計算出來之後還可以推論說這個車速撞擊的力道有 2 萬多公斤的力道撞在一個人的身上、相當於 4 頭大象的衝擊力道，這好像是在說天方夜譚，當一個人只要被一隻大象撞到，可能就已經粉身碎骨了，何況是四隻大象，可是我看到半澤桑跟半澤草的傷勢，其實並不是這個樣子。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第一次撞擊之後，後來離開現場的原因為何？

被告答

我想當時應該是有碰到人，所以我就往渡真利路轉過去，後來發現可能...車子又不是我的，是我跟朋友借的，可能會有後續的責任，所以我就轉往渡真利路後又再折返。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後來又從渡真利路折返志摩旅社前進行第二次撞擊的原因為何？

被告答

當時一時緊張，我本來只是想要給半澤草一點教訓而已，結果後來發現好像沒有嚇到半澤草，所以再折返一次。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依照你先前的說法，第二次撞擊時你本來是要回去救人，但後來聽到槍聲所以車輛又失控，但我們昨天勘驗監視器，根本就沒看到所謂有人開槍的這件事情，對勘驗結果，有何意見？

被告答

這部分無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所以你現在確認，第二次撞擊時也不存在所謂槍聲導致你車輛失控的事情，是嗎？

被告答

是，是我一時緊張，並不是有槍聲的問題。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依照昨天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在第二次撞擊時你的車輛是正對著半澤桑、半澤草父子，且過程中沒看到任何減速的行為，有何意見？

被告答

車子是我在開，車速其實不是很快，這是我自己在開車，我自己知道，所以監視器拍出來的畫面不一定能呈現真實的車速。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在第二次撞擊時，依照你的視角，你應該可以看到半澤草跟跌坐在地上的半澤桑，是嗎？

被告答

當時我沒有看到半澤桑跌坐，我只有看到半澤草，因為我心想半澤草拿酒瓶 K 我，我心裡很不爽、很不平痕，所以我是要給半澤草一點教訓，我當時確實沒有看到半澤桑。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人就坐在你正前方，且依照昨天半澤草的說法，半澤桑的身高有 160 至 170 公分，折算跌坐在地上的高度也至少有 80 公分，而且半澤桑就在你的正前方，你為何沒看到半澤桑跌坐在地上？

被告答

當時眼鏡掉了，大概也只能確定說前方是有東西，但是我確實就只有看到半澤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一直強調你眼鏡掉了，所以只能看得很模糊，但當天不論是現場徘徊時你的駕駛狀況，甚至你在第一次撞擊時是先逆向甚至 S 型回到原本的車道再左轉，你開得都很好、根本沒有所謂看不清楚的狀況，與你的書法完全不符，有何意見？

被告答

剛才我已經講過了，縱使視沒有眼鏡的狀況，大概也可以確認前方會有物品，所以這部分也可以證實我開車確實沒有很快，所以當時的情形就是在車速不快的情形之下，所以才不會撞到其他物品。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在案發前開車經驗有多久？

被告答

十多年了。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依照你案發之前開車的經驗，若有東西卡在你車輛底盤，你

會不會有感覺？

被告答

不太清楚、不一定。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案發當天第二次撞擊後，依照監視器顯示，半澤桑整個人卡在你的底盤，被你拖行了 31 公尺，你在這過程之中為何沒有馬上停下來，反而選擇拖行，甚至半澤桑最後掉出你的車子之後你就馬上開車離開？

被告答

我在開車時並沒有感覺到有東西卡著。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一直強調你的車速不快，但依照昨天勘驗的監視器畫面顯示，在第一次撞擊時半澤桑被你撞到整個人都飛起來彈出去，第二次撞擊時半澤草也被你撞飛彈出去，顯然就是有一定的車速才能達成這樣的效果，與你的說法完全不同，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確實車速不快，所以為什麼會撞到彈飛，這個我就不太確定、不太清楚了。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案發當天第一次撞擊之前，針對駕駛操作的部分，你的車子應該是正常的？沒有任何原因讓你控制不好吧？

被告答

是。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所以本案兩次撞擊行為都是在你有意識的操控下所為的行為，而沒有所謂機械失控的問題，對嗎？

被告答

是。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依照昨天勘驗的監視器畫面顯示，在第二次撞擊之後，半澤桑被你拖行至伊勢路與志摩路交叉路口，後來掉出你的車輛外面，嗣後你本來先右轉伊勢路離開，但是你開走之後又有折返回到伊勢路與志摩路的交叉路口，你折返的原因為何？

被告答

我想我當時車速並不快，我後來發現在轉彎時有彈出一個東西，我想回現場看一下是什麼東西，大概就是這樣而已。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依據昨天勘驗的監視器畫面顯示，半澤桑從你車輛下面彈出來之後，就動也不動的躺在那邊了，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看到他並不是動也不動，本來我不知道是撞到什麼東西，但是我回到現場確認一下之後，好像是撞到一個人，那我就馬上開到路邊請人報警處理，順便叫救護車。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依照你先前的筆錄，你說你請人報警之後，你就直接把車子開到派出所，一直待在那邊等到你朋友來，你才進到派出所內向警察說你開車撞人的事情，這個陳述是真的嗎？

被告答

是。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依照昨天勘驗的監視器畫面顯示，自你從伊勢路回頭，停在志摩路與伊勢路交叉路口看到半澤桑倒在那邊，當時整個車況是非常繁忙的，有何意見？

被告答

監視器畫面看起來應該是如此沒錯。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那你在離開半澤桑附近時，你當時有在半澤桑附近擺放交通錐或警示物品，讓後方來車可以注意到他、不要碾到他嗎？

被告答

我當時只有心想說趕快請路人報警、叫救護車報警，所以沒想到說要擺一些警示物品。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第二次撞擊後本來先從伊勢路離開，後來又從伊勢路折返回案發現場時，你有再看到半澤草嗎？

被告答

沒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辯護人昨天一直爭執說，如果你想要讓被害人父子死，為何沒有對他們撞擊第三次，那我現在是否可以確認，你之所以沒有撞擊第三次的原因，是否因為你在第三次回來時根本找不到半澤草，所以你沒辦法再撞第三次？

被告答

應該不是這樣。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被告？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沒有問題。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請求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你以前是否有刑案前科？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據你 106 年 7 月 29 日應檢察官訊問時稱，本案犯案車輛是你跟你朋友借的，是嗎？

被告答

是的，是我朋友的車。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所以你對該台車的車況是否熟悉？

被告答

還可以。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據昨天檢察官出證之證據編號 3-1-7 半澤桑死亡案車輛初步勘察情形，在車內方向盤、座椅等處有血跡反應，那些血跡是從何而來？

被告答

這部分應該是我被半澤桑、半澤草打完之後，頭破血流滴下來的。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所以當時你在車內是否有因為頭破血流影響你的視線？

被告答

會。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在 106 年 11 月 2 日你應檢察官訊問時稱，你說你發現眼鏡掉了、要回去，但是因為你有聽半澤桑跟你說，如果半澤草不能

交保，你就死定了，這段話是否你親爾聽到？
被告答
是。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你是在什麼時間點聽到的？
被告答
是半澤桑後來打電話跟我講的。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半澤桑何時打電話跟你講？
被告答
時間我記不太清楚，但半澤桑確實有跟我講這段話，就是半澤桑有跟我說如果半澤草沒辦法交保的話，我就死定了。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沒有問題。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均稱
就爭執事項無證據出證。
被告答
同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本件罪責部分之爭執事項，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出證完畢。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調查證據之證明力，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以下將由國民法官法庭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本件先暫休庭 10 分鐘，並請國民法官（含備位）至評議室休息，如對上開進行之程序及本案相關法令解釋或對訊問被告問題有任何疑惑，可以於休息時間主動請求審判長（及法官）釋疑，或由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現在時間：__時__分）。
於__時__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國民法官法庭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先由審判長訊問被告，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判斷罪責之必要事項）。
審判長問
　　你於 106 年 7 月 29 日警詢筆錄中稱，在第一次撞擊時你知道有撞到人，但不確定是半澤桑，有何意見？
被告答
　　其實這部分跟我今天講的意思是一樣的。
審判長問
　　所以你確定你第一次有撞到人，但你不知道是撞到誰，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很確定第一次有撞到人，因為你說「對方有在我擋風玻璃前飛起來，但是沒有看到落地地點」，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在 106 年 9 月 26 日聲羈訊問中，你說你承認你有做錯事，不小心將被害人致死，但你當時是要開車撞死者的兒子半澤草，且並沒有要讓半澤桑或半澤草死亡的意思，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後來在 106 年 11 月 2 日筆錄，你那天說你願意說實話，你當時

是開車朝半澤草撞，然後你之後往前開，但是你之後繞回來看到半澤草站在路邊、沒有撞到他，所以你又開車再撞一次，所以第二次撞是因為你第一次沒有撞到半澤草，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的，是後來發現沒有撞到半澤草。

審判長問

所以依你歷次供述所言，表示你第一次有撞到人，因為對方都飛起來了，但那個人顯然不是半澤草，因為在你第一次撞擊後折返時你還有看到半澤草還站著，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剛剛你也回答檢察官的問題說，你第一次看到半澤桑、半澤草，你雖然無法確定，但是覺得在志摩旅社前面他們兩人身形很像半澤桑、半澤草，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所以很顯然你第一次撞擊時，是撞到半澤桑、半澤草其中一人？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但是你也很確定半澤草在你第二次撞擊之前是站著、沒有撞到，所以你才會再朝著半澤草的方向第二次撞擊，而第一次撞到的應該就是半澤桑，是這樣嗎？

被告答

那是我後來彎進渡真利路時，想到說半澤草當天是穿白色的衣服，但我第一次撞擊撞到的感覺是一個黑黑的，因為他們父子兩穿的衣服顏色是不一樣的。

審判長問

所以因此你確實在第一次就把半澤桑撞倒在地，第二次再回頭朝半澤草的方向衝撞，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剛剛辯護人問你時，你說當天因為眼鏡掉了，又頭破血流，

所以影響視線，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但是即使在影響視線的狀況下，你第二次回頭時與被害人的距離至少 32 公尺，你都可以在這麼遠的地方看清楚站著的人是半澤草，是這樣嗎？

被告答

剛剛我有講過，我後來想起來半澤草是穿白色衣服，所以我大概看到一個白色的影子在那邊。

審判長問

如果你在那麼遠的距離都可以這樣分辨，但是昨天的勘驗錄影畫面，半澤草就是跟他爸爸半澤桑在一起，因為半澤草攙扶著半澤桑，所以他們兩父子就是在一起，所以你顯然在第二次撞擊時應該有看到被害人父子二人，是否如此？

被告答

不是這樣，我確實只有看到一個穿白色衣服的人影在那邊。

審判長問

第一次撞擊時你是逆向行駛，當時現場還有機車，但是你也非常巧妙的閃過機車，就是你第一次撞擊並無波及路邊的車子或其他行人，是這樣嗎？

被告答

並不是很巧妙，就只是順著開過去這樣而已。

審判長問

逆向行駛如何順著開過去？

被告答

就是朝著那站著的兩個人開過去而已

審判長問

所以第一次撞擊時你有很明顯看到兩個人站著，然後你朝著他們兩個人的方向開過去，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那你第二次再回頭撞擊時，路上還是有其他車輛在行駛，但你依然沒有碰撞到其他車輛，也是非常順利的直接衝撞到被害人，有何意見？

被告答

剛才我也有講過，即使是近視沒有戴眼鏡的狀況，大概也會

知道前面有哪些物品，而且機車、汽車在路上行駛，那都是算很明顯的物品在那邊，所以原則上是不太會撞到人。

審判長問

當時即使你覺得你自己的車速不快，但是路上其他車輛大家都是正常行駛，大家在沒有停止的狀態下，速度也沒有特別慢，但是你這樣的行駛狀況也沒有發生任何交通事故，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所以很顯然，就算是眼鏡掉了，或是你頭破血流，都完全不影響你開車或是注意車前狀況的視線，是這樣嗎？

被告答

不能說完全沒有影響。

審判長問

但是並不影響你看到志摩旅社前面的被害人兩人，是嗎？

被告答

應該說不至於影響到你看到東西的視線。

審判長問

你在第二次撞擊之後拖行了半澤桑，之後你有回到現場，依照你剛才跟檢察官說，是因為你轉彎之後感覺有東西從你車上脫落，所以你才回去，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回去的時候，有看到倒臥在地上的是誰嗎？

被告答

我有停下來看了一下，所以有確定應該是誰。

審判長問

那是誰？

被告答

穿黑色衣服的，應該是半澤桑。

審判長問

所以至少在那個時間點，你知道你撞到半澤桑，是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當時早上 7 點多，是上學、上班的尖峰時間，我們昨天看到

錄影監視畫面，該處車流量也很大，依照這樣的情形，其他用路人也自動閃避過那部分，所以在那樣的情形下，你有可能對被害人半澤桑做第三次衝撞嗎？

被告答

如果要迴轉再撞的話，應該是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所以即使在這麼多人在場的情形下，你都覺得你有能力撞他第三次，只是你不想撞而已，是這樣嗎？

被告答

對，如果要撞的話，在現場應該是可以的。

審判長問

剛剛辯護人說，因為你在電話中聽到半澤桑對你說，如果半澤草不能交保你就死定了，是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因為這樣的事情會讓你感覺到害怕、憤怒嗎？

被告答

恐懼、害怕。

審判長問

你感到恐懼、害怕之後，你決定做什麼事情？是否決定要去教訓他們？

被告答

那個時候還沒有，因為那時候是還沒有被打。

審判長問

你所謂的恐懼害怕是指本案都還沒發生、你還沒被打的時候嗎？

被告答

就是半澤桑打電話來跟我說，如果半澤草沒辦法交保，我就死定了，這句話聽起來當然會讓人家覺得很恐懼，但這個事情是事發前半澤桑打電話跟我講，因為半澤桑誤認為是我去報警說他開槍的事情。

審判長問

所以那件事還在你被半澤桑、半澤草父子毆打之前，是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因為之前的事情感到恐懼、害怕，又被半澤桑、半澤草毆

打，因此你就生氣產生教訓他們兩個人的念頭，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我要去跟他們解釋，但他們不聽我解釋，我要跟他們講說不是我報警的，但他們不聽我解釋，他們毆打完我之後，我才產生教訓他們的念頭。

審判長問

他們只是在電話中說沒有交保，你就死定了，這樣你就感到十分害怕，那去教訓他們，你不擔心後面會給你更嚴重的報復嗎？

被告答

更嚴重的報復其實之前都一直在發生了，當天凌晨也是，為什麼他會無緣無故到我朋友「小可」的店去開槍...。

審判長問

請針對問題回答，如果人家只是在電話中對你說「如果不能交保你就死定了」，你就很害怕，後面你又實際上真的挨打了，那你還用開車撞人的方式來教訓對方，你不擔心後面發生什麼事嗎？

被告答

不會。

審判長問

所以別人電話中一句話會讓你覺得害怕，但你開車去撞人，不管別人怎麼樣，你反而不擔心後面會發生其他事情嗎？

被告答

因為當下心有不甘，只是想要給他們一點教訓而已，所以沒有想那麼多。

審判長問

你有想過開車撞人可能會把人撞死嗎？

被告答

（沈默後答）沒有想過。

審判長問

所以你覺得開車撞人，一定不會撞死人，是這樣嗎？

被告答

依我當時的車速，我確定是不會的。

審判長問

所以你覺得你對車輛的操縱是完完全全，是嗎？

被告答

只能說依我開車的經驗來講，是可以的。

審判長問

所以你確實是看到人故意撞上去、不煞車，是這樣嗎？

被告答

（不答）。

審判長問

你方稱以你的技術可以操控，那你又看到人撞上去，又沒有煞車直接撞上去，所以你很顯然是故意撞人，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當時只是要給他一點教訓而已，就這樣而已。

審判長問

請針對問題回答，我沒有說你到底是為什麼，我只說你的行為就是直接衝撞被害人、故意撞被害人，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連續兩次衝撞都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第三次沒有衝撞是為什麼？

被告答

因為我想只是要給他一點教訓，然後就沒有再做第三次，我想已經有教訓到了。

審判長問

第三次你回頭，半澤桑倒臥的地點離志摩旅社大概有多遠？

被告答

不太清楚，距離上的計算我沒有概念，不太清楚，我只感覺不遠而已。

審判長問

將一個人從志摩旅社拖行到他倒臥的地點，你覺得這樣這個人受傷會很嚴重嗎？

被告答

有可能。

審判長問

有無可能他會因此死掉？

被告答

不一定。

審判長訊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大河田回座。

審判長諭知本案罪責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起稱：

一、（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檢察官接下來要進行事實與法律的論告，各位法官經過這一天的審理，我們再回想一下整個審理的過程，我們要處理的是什麼呢？就是一個開車撞人且撞死人的故事。我們要先回想大河田怎麼說？從剛剛不管是提示大河田的筆錄，及檢察官詢問大河田或是律師詢問大河田，或是法官剛剛也有詢問大河田一些事項，大河田強調的是，他認為他是因為之前有被打，開車撞擊時沒有看到半澤桑，撞擊半澤草只是要給他教訓，但是這樣的狀況不管是辯護人或被告都強調，大河田只是要給被害人一個教訓、沒有想到他會死亡、我是不小心撞死他的等等，因此他們認為大河田的犯行是構成傷害與傷害致死，但真的是這樣嗎？真的就如同辯護人跟大河田所述的嗎？顯然是或不是我們可以跟法官說明一下，如果大河田是想要開車撞死半澤桑、半澤草，那麼就如同開審陳述所說，大河田所構成的是殺人罪跟殺人未遂，但若真的如同大河田跟辯護人所說，只是想要撞傷半澤桑、半澤草，不小心才撞死半澤桑，這時構成的是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第 27 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所以本件的爭點就在於，究竟有無殺人犯意，各位法官，你們是怎麼想的呢？檢察官認為，大河田就是想要撞死半澤桑跟半澤草，為何檢察官敢這樣篤定的說？因為本件確認就是構成殺人及殺人未遂的罪嫌，為什麼呢？這一定是各位法官想要得到的結論。

二、首先，我們先回顧證人半澤草的說法，半澤草昨天及之前的警詢筆錄、偵訊筆錄，半澤草是怎麼說的？偵訊中檢察官問：「從渡真利路右轉志摩路有可能沒看到你們在志摩旅社門口？」半澤草回答：「不可能，一定看得到我們，大河田是很快速度右轉往我們方向撞擊，我沒有聽到煞車的聲音」，第一個重點，這裡提到「速度很快」，第二個重點是「一定有看到才撞」，因此大河田是來回撞，先撞第一次之後，再回頭撞第二次，且大河田是高速撞擊，以 50 公里以上的速度撞擊兩次，且沒有減速的跡象，撞到人就直接開走、撞到人就直接開走，然後最後一個重點在於「看到人才撞」，所以這樣的狀況下，請問各位法官，這樣的一個撞擊方式，不是殺人，是什麼？

三、除了被害人的筆錄之外，我們再回想一下本件的撞擊過程，

過了一天晚上可能大家記憶會比較模糊，因此檢察官再次把過程跟大家再說明一次，志摩旅社就是紅線的位置，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是屬於在灰色的位置即案發地，也就是他們當時是站在志摩旅社前面的，那被告是怎麼撞的呢？第一次撞擊是逆向的撞擊，撞完之後，被告先離開，又再撞擊第二次，一樣造成被害人受傷，最後右轉離開，然後將半澤桑棄置在檢察官游標所指的位置，那我們再來看一下第一次撞擊的擷圖，紅色位置就是大河田車輛的位置，大河田沿著黃色的方向撞擊第一次，造成被害人半澤桑飛了起來，第二次撞擊則是從渡真利路右轉志摩路後，朝著半澤草直接撞擊，也造成半澤草飛了起來，最後還將半澤桑拖行，原本出現的位置在這邊，被告車輛直接右轉將半澤桑棄置於該地，由此可知，剛剛我們給大家看的擷圖或是昨天所看的監視錄影畫面，跟半澤草的證述完全一致，也就是說半澤草歷次供述都跟監視錄影畫面一致，確實就是這麼殘忍，跟各位國民法官報告，請各位想一下，兩分鐘內以時速 50 幾公里的速度來回撞兩次，沒有減速，而且還把兩位被害人撞得都飛了起來，都繞了一圈倒地，而且還不夠，這叫做沒有最殘忍，只有更殘忍，還將半澤桑拖行持續開，而且半澤草說他第一次撞擊是毫無防備的被撞，而且半澤草在救半澤桑的時候，突然後面又有第二次撞擊，試問一般人能夠預料得到有車輛會撞擊他兩次嗎？因此這是個毫無防備的第二次撞擊，如果只是想給教訓，你們相信嗎？檢察官是不相信，因此被告的殺人犯意無庸置疑就是相當明確，必須強調，這是一個多麼強大的撞擊，如果這不是殺人，那什麼才叫做殺人？如果這不是殺人，那什麼才叫做殺人？如果這不是殺人，那什麼才叫做殺人？為什麼要講三次？因為很重要，所以必須說三次。

四、且除了撞擊之外，還是時速 50 公里以上的撞擊，在市區開 50 公里以上，一次是 55.8 公里、一次是 57.6 公里，這樣的速度撞擊了不是只有一次，是兩次，各位法官，（播放證據編號 4-1-2 BMW5 Serie 衝擊測試影片）這樣的力道撞了兩次，而且這樣還是只是 50 公里的速度，只是 50 公里的速度就這樣的恐怖，那撞了兩次是怎樣的狀況？除了 50 公里兩次的撞擊之外，經過昨天計算，是遭到 2 萬 4 千公斤重物重壓的感覺，檢察官必須強調，檢察官用的是牛頓第二運動定律的一部分，檢察官只是用國中的理化計算，如果要加上保險桿多寬、多長、速度等等...計算結果當然會不一樣，但檢察官只是很簡單的跟大家說明，這是一個 2 萬 4 千公斤之物重壓的感覺，等

於 4 隻大象重壓，可能就是從天而降的 4 隻大象，這樣的話，跟各位法官報告，大河田高速撞擊半澤桑、半澤草兩次，他所做的是什麼呢？相當於讓半澤桑跟半澤草被 4 隻大象踏過，一次是 55.8 公里，一次是 57.6 公里，這樣的速度、這樣的重壓，如果不是殺人，什麼才叫做殺人？如果不是殺人，什麼才叫做殺人？

五、且從昨天調查證據的結果，大河田案發前還在附近不斷在附近徘徊十幾分鐘，不斷伺機而動、想要找機會撞擊二位被害人，所以跟各位法官報告，大河田在開車撞擊半澤桑與半澤草前，不斷在附近有徘徊的行為，這從昨天的影片或監視錄影畫面擷圖都非常清楚，這不是臨時起意，而是有計畫的預謀殺人，如果只是臨時起意，為何會在十幾分鐘前就在附近徘徊，代表其實大河田早就掌握半澤桑、半澤草的行蹤準備要撞擊，而且早上 7 點多，車子是屬於比較多的狀態，大河田提早到達就是為了找機會給被害人二人致命撞擊，如果這樣不是殺人，什麼才是殺人？如果這樣不是殺人，什麼才是殺人？

六、而大河田是怎麼說的呢？大河田自己說他沒有要殺人，他只是要教訓人，但大河田的辯稱合理嗎？檢察官認為不合理，我們先來看大河田的辯稱，大河田在警詢時說因為當時聽到槍聲很緊張，所以就失控撞到，但剛剛大河田自己也說了，其實應該沒有槍聲，是他自己記錯，大河田又說第二次折返是要救人，但是搞不清楚油門或煞車，又撞上他了，所以大河田說開車失控才撞上，之後折返是要救人，聽到槍聲緊張才又撞上，一般人說折返要去救人，但後來又撞到一次，請問各位法官，這樣的辯稱合理嗎？這種辯稱法官你們相信嗎？檢察官是不相信。大河田在警詢之外又說了這些內容，他說第一次是聽到槍聲很緊張失控撞上，但不知道撞到誰，又提到第二次是要開回去救人，大河田一直強調自己第二次是要開回去救人，而且強調他只想教訓半澤草，不是故意的，是想教訓他，而不知道有撞到半澤桑，然後大河田又說他沒戴眼鏡、沒看清楚，那檢察官一樣的問題是，我有一堆的問號，我相信各位法官也是一堆的問號，這種講法、這種辯稱，各位法官你們相信嗎？檢察官是不相信。

七、為什麼檢察官不相信？第一，被告說他不知道撞到半澤桑，但看監視器是從對象車道直接逆向撞上去，不知道撞到人，可是客觀證據卻顯示直接正面撞上，這邏輯在哪？再來，想救人又回頭撞第二次，這個邏輯在哪？我們可以想像，小明

跟小王在吵架，小明先戳了小王一刀之後離開，小明說他要回去看小王有沒有問題、要去救他，結果小明回去不是救小王，而是補他一刀，各位，請問這樣的邏輯是什麼？再來，被告說只是想要教訓對方，但教訓有很多種方式，大家應該有開過車，很多教訓的方式可能是衝到前面突然煞車，讓對方嚇到，看被告是開車高速來回撞，那你就算教訓好了，撞完一次總要停一下，結果被告來回撞兩次，又沒有減速，這種教訓的邏輯檢察官不懂，檢察官真的無法理解，再來，剛才被告又提到他沒戴眼鏡、近視五百多度，所以被告回去是要找眼鏡，被告的意思是，他因為沒戴眼鏡，可能就看不清楚，只知道撞到人，但各位法官，從昨天我們看監視錄影畫面，第一次撞擊是直接逆向撞上，沒戴眼鏡的人、視力不好的人敢這樣逆向撞擊嗎？第二次撞擊是回過頭來直接右轉，又再正面撞一次，因此簡單的說，被告兩次撞擊都可以正確撞擊到半澤桑跟半澤草，但被告卻說他看不清楚，看不清楚卻可以正確的撞擊到這二位被害人，邏輯是什麼？這有邏輯可言嗎？因此檢察官認為，大河田這樣的行為如果不是殺人，那什麼才叫殺人？如果這樣的行為不是殺人，那什麼才叫殺人？

八、被告又說他之前是有被打，不管是被槍托或玻璃瓶打，因為有被打，所以想要開車撞擊給一個教訓，那我們就來看一下大河田的傷勢，大河田的傷勢昨天有看過，雖然辯護人說撕裂傷五公分相當的長，但全部都是淺的撕裂傷，代表只是輕微的傷勢、皮肉傷，檢察官昨天也有強調過這個問題，而半澤桑的傷勢呢？則是心跳停止、氣胸、肋骨骨折、多處挫擦傷、臟器破裂等嚴重的傷勢，才導致半澤桑死亡，檢察官要強調這是致命傷。那半澤草的傷勢雖然沒有像半澤桑這麼嚴重，但是也是有一些骨折的狀況，從影片來說，被撞擊的那一瞬間之後，半澤草是一跛一跛的走到路邊，這就是嚴重骨折造成的現象，所以各位看一下，大河田只有皮肉傷，但是半澤桑跟半澤草卻是致命傷跟嚴重傷害，大河田的行為會不會太超過？人家只是K他的頭，就把人撞死，人家只是K他的頭，就把人撞到骨折，大河田說他只是想要教訓人家，這樣合理嗎？而且各位法官，檢察官要強調一個重點，大河田所受傷勢跟本件完全無關，因為大河田是被告，本件是審理大河田有無殺人，而不是審理書方打架誰有傷、誰沒傷，也不是在審理大河田之前有被打過，所以回到本件，傷勢的輕重程度真的差太多了，所以被告就是只受到輕微傷勢，卻給予

被害人死亡及嚴重傷害的打擊，這樣大河田不是殺人嗎？跟各位法官報告，大河田只是被打而受有輕微的傷勢，但被打的人回應的方式是直接把人撞死，請問各位法官，這樣是可以的嗎？舉例來說，就像是你在網路上罵人髒話，隔天對方就把你打死，這樣可以嗎？如果你只是在網路上發表一些言論，對方隔天就找人把你殺了，請問這樣可以嗎？本件的情形就是類似這種情形，只有輕微傷勢就把人撞死，這樣可以嗎？當然不行，如果這樣不是殺人，什麼才是殺人？如果這樣還不是殺人，什麼才是殺人？

九、最後，大河田跟辯護人又有辯稱以下的說法，他們昨天說，如果真的要殺半澤桑，當場應該倒車碾過或馬上再撞一次，就是給他死個徹底，如果要殺半澤桑、半澤草，第三次折返還要再撞一次，這樣才可以死透，檢察官認為答案就在影片 5、影片 4 中，（證據編號 4-1-1 監視器影像檔案影片 5）檢察官為大家說明，為什麼答案就在影片中？大河田在第一次撞擊之後車輛想要迴轉，但是被一輛車擋住，所以才往左邊開，之後車輛很多、車水馬龍，第二次撞擊時半澤草在角落了我們看到半澤草的狀況是一跛、一跛，站不起來了，因為被撞擊、骨折所以跑不動了，這是影片 5 的部分。至於影片 4（播放證據編號 4-1-1 監視器影像檔案影片 4），辯護人說被告有回來，我們就來看一下所謂被告回來的部分，大家有沒有看到這邊有一個人一拐一拐的，這就是半澤草，畫面中車輛變多，這時半澤草在馬路很旁邊的地方，等於是靠近牆壁的地方，此時車水馬龍，被告的車再度出現，等一下之後就離開了，接著還是相當車水馬龍的狀況，檢察官為何說答案就在影片 5、影片 4 之中？從剛剛的影片 5 來看，大河田的車速是很快的，都衝到快要過了十字路口才想要迴轉，請問車速過快，要馬上倒車要怎麼做？應該是自己先飛出去吧，大家想想，50 幾公里的速度，直接撞到人要再煞車、往後倒車，這樣的處理方式合理嗎？不合理，所以當然是繞開再撞第二次才是合理，且從影片 5 也可以看到，其實大河田一開始就想要迴轉再撞第二次了，只是剛好大河田前方有一個白色車輛將其擋住，大河田只好先左轉渡真利路離開現場，迴轉總需要時間，所以迴轉之後才會撞擊第二次，並非辯護人或被告所說的「如果想要給他死，馬上直接迴轉」或「馬上再撞第二次」或「馬上倒車」就好了，因為做不到，當時有看到道路上是有其他車輛的，影片 5 的部分，等到大河田左轉渡真利路之後，都一直有車輛出現，如果要撞第二次，也要考

量到車流量，況乎當天是一個早上 7 點多，大家都要上班的時間，怎麼可能大河田想要馬上迴轉，就馬上做得到，在道路有其他車輛的狀況下，如何馬上再撞第二次，因此快 1 分多鐘後或半分鐘後再回過頭來撞第二次，這個是一個相當正常的情形。再來看影片 4 ，大河田跟辯護人昨天提到，如果是要撞死人應該要再第三次折返，那大河田為什麼沒再撞？從影片 4 可以看到大河田第三次折返時是停在旁邊沒有再撞，但是要注意，道路有其他車輛，道路不是大河田家開的，早上 7 點多在一個大馬路，怎麼可能說想要折返再撞就撞得到？道路有其他車輛，第三次折返根本沒有辦法再撞啊，所以不是大河田或辯護人所說的，如果要讓被害人死，第三次就會再撞一次，因為這根本做不到，況且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影片上半澤草被撞擊之後根本連走路都不穩了，而且躲到牆邊靠近騎樓了，試問，一台車要撞第三次，半澤草在牆邊，你是要連店面都撞進去嗎？直接撞到人家的店面、人家的房子，所以這樣的情形下，大河田如何再撞半澤草第三次？所以檢察官有一個結論相當重要，大河田不是不想再撞人，而是沒辦法撞，大河田不是不要撞，大河田是想撞但是撞不到，如果大河田可以撞，他一定還會再撞，所以各位法官，大河田第三次折返行為是在確認能不能再撞一次，及確認半澤草是否死亡而已，而且辯護人跟大河田一直強調說要死就是馬上要給他死，不管是來回碾過或是立即撞擊，請為各位法官，辯護人跟被告的意思是，殺人一定要當場殺死才叫殺人的意思嗎？辯護人跟大河田的意思就是馬上就是要給他死，給他死透，如果確認沒死要馬上碾過去，或是說左轉之後馬上再給他致命一擊，一定要當場確認死了，如果檢察官沒理解錯誤的話，辯護人的意思是這樣子，但是殺人一定要當場把人殺死嗎？不對，法律並沒有規定一定要當場讓人死透才叫殺人，砍了一刀，最後只要導致被害人死亡，那就是殺人，比如說小明跟小王吵架，小明戳了小王心臟一刀就離開了，此時小王沒有當場死亡，之後送醫死亡，請問小明是否構成殺人？當然構成殺人，本案就是這樣的情形，雖然沒有馬上再撞，但之後有撞第二次，沒有當場殺死，之後仍然死亡，這還是構成殺人罪，如果這不是殺人，什麼才是殺人？從剛剛的影片可以看得出來，大河田雖然有折返行為，但是大河田想要殺人的犯意是鐵錚錚的，如果時間、地點允許，大河田絕對會再撞第三次，如果這不是殺人，什麼才是殺人？所以檢察官認為，大河田的殺人犯意是確實有的，這是無

庸置疑，因此大河田就半澤桑致死的部分構成的罪就是刑法的殺人罪嫌，大河田對於半澤草致傷的部分一樣構成殺人罪，只是沒有成功把人殺死，所以變成殺人未遂，這無庸置疑，根本沒有什麼好說的，請各位法官從一重以殺人罪處斷，這也無庸置疑，沒有什麼好說的了。

十、懇請各位法官，你們手握權力，就本案請各位法官審酌，大河田的行為確實已經構成了殺人罪及殺人未遂罪，這無庸置疑，檢察官請求各位法官，以各位自己心中的天秤給予被告大河田應有的制裁，來實現台灣人最重要的事實與正義，我們的事實與正義就是要靠各位法官來彰顯，讓世界知道台灣有真正的價值存在，而不是被告怎麼說，都可以脫罪。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起稱

一、（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各位法官、檢察官、在座聆聽的各位聽眾大家好，今天主要是針對被告大河田被檢察官起訴有殺人既遂及殺人未遂等罪來進行審理程序，相信經過這兩天很冗長的證據調查，大家也已經看到許多證據，從頭到尾本件被告都沒有否認有撞擊半澤桑、半澤草這件事，也沒有否認其行為有導致半澤桑死亡這件事，但究竟被告撞擊的原因為何？大河田是出於傷害故意？還是出於殺人故意？現在大家都只是從檢察官的證據來做事後的論斷，但據被告大河田表示，他當下確實只有想要教訓半澤桑、半澤草的意圖，所以才開車撞擊，那我們認為，只有在你開車當下是具備殺人的故意去撞擊半澤桑、半澤草，才需要負殺人罪責，而從昨天一連串的證據提示行為，檢察官讓人最印象深刻的除了他精闢的物理計算公式及 4 隻大象之外，最讓人感到印象深刻的就是現場的影片播放，因為我本身不是行動式的偵測速度的紀錄器，所以我無法去臆測被告當時開車的速度到底有多少，我本身也不是學物理出身，我數學也不太好所以才念法律系，所以我也不敢貿然去計算得出來的速度是多少，但是有一個點我想要提出我的疑問，檢察官計算當時的速度是 50 幾公里，所以檢察官認定當時撞擊的力道有到達 2 萬 4 千多公斤，首先，當時看影片時各位應該可以看到，被告開車的方向不是直線行進，被告

其實是左彎右拐，各位應該都有開車的經驗，開車如果左彎右拐，你還可能保持正常的時速一直往前衝嗎？你的速度一定會降下來，這是很正常的，所以被告在第一次撞擊半澤桑，就絕對不會以所謂的時速 50 幾公里去撞，這是一個很明白的道理，也是我們一般常人可以接觸到的社會經驗，就算真的是以 50 幾公里的速度撞上了，撞擊的力道高達兩噸，檢察官認為說，因為撞擊的力道高達 50 幾公里，所以被告有殺人的故意，那撞擊力道兩噸是什麼意思？你想像有 4 隻大象坐在你身上，我不要講 4 隻大象，1 隻大象 1 條腿踩在你身上，你應該腸子都已經爆出來了，就像昨天辯護人有講到，現在 google 很方便，大家有空去 google 一下大象坐爆汽車的畫面，大象一坐下汽車整個就爆開了，你可以想像 4 隻大象坐到你身上的感覺嗎？我不敢想像，可能一瞬間還來不及反應人就掛了，但是本件依照現場勘查報告來看，被告撞擊之後車輛外觀有些許凹陷，但是這個凹陷到底是之前就已經產生，還是當下撞完之後，因為撞人才產生的，此部分檢察官從頭到尾沒有論證，這台車已經出廠五年之久，被告也不是所有權人，所以這台車輛是否有經過其他人造成什麼損傷，這部分應該是要檢察官去證明的，但是檢察官沒有舉證，那我們只能從最簡單的，當時的勘查報告來看，勘查報告檢視車號 520-1314 號白色自用小客車外觀，車身外觀大致良好，我現在秀兩張圖片給各位看一下，什麼叫做高速撞擊車輛的結果…。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提出異議：這部分證據是之前沒有提出的，不准提出。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這兩張照片我已經 show 出來了，相信各位也看到了，但既然檢察官異議，我們就不提示該兩張照片。

審判長諭知：在準備程序終結之前，證據調查的部分就已經確定了，故異議有理由，禁止辯護人出示該兩張照片。另曉諭國民法官，剛才看到的照片如同昨天向大家解釋證據的部分，只有在法庭上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才是審酌的依據，超過這個範圍的都不在審酌依據，此部分之前在審檢辯協商會議也跟兩造說過，請檢辯雙方節制。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繼續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稱

依照經驗來看，我想一個人撞上你的擋風玻璃，你的擋風玻璃還會完好如初嗎？不管你今天開的是 BMW、TOYOTA 或 LEXUS，玻璃只要在高速撞擊之下，玻璃一定會產生破損，本件有嗎？不要去管我剛剛提示的照片到底有沒有對各位產生影響，只要依照各位開車的經驗法則去想就好，到底會不會發生這件事情，被告兩次撞擊分別撞到半澤桑、半澤草，半澤桑與半澤草也分別有飛起來撞到擋風玻璃，但該輛車子擋風玻璃有造成任何破損嗎？就這樣想就好，那這樣的撞擊力道到底是大還是小，若今天撞擊力道高達兩噸，這樣撞上去，被告的車輛還可能只會有輕微凹陷嗎？甚至這個輕微凹陷還不曉得是不是被告撞擊所造成的，我只是想要跟各位講一件事，顯然被告撞擊的力道不大，被告就是出於想要教訓半澤桑跟半澤草的故意，所以才去做這件事。

二、檢察官有提到，昨天辯護人指稱的可以第三次折返再撞，如果照檢察官的論告，很簡單，檢察官應該是認定被告殺意堅決，就是想要讓半澤桑跟半澤草死，當下被告確實可以直接煞車之後倒車碾壓半澤桑就可以，為何一定要迴轉？檢察官剛才講到一個很奇特的點，檢察官講到說，縱使是 50 幾公里時速煞車，被告會先飛出去，我相信各位都有開車的經驗，我今天即使以 100 公里的時速緊急煞車，我都不會飛出去，更何況只有 50 幾公里，我今天如果真的想要讓半澤桑、半澤草二人死亡，最快的方法是直接倒車碾壓，而不是迴轉，可能這時半澤桑、半澤草就已經跑了，我何必去承擔這個風險，檢察官又講到說被告之所以沒有在路口直接迴轉是因為有汽車擋住，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可以由剛才的影片看到，被告大河田的車輛左轉進渡真利路後，被告等了多久才出現？當下渡真利路路口還有車子出來嗎？沒有，沒有車子擋住被告的迴轉，被告是在那之後第一台出來的車子，如果被告要迴轉再出來撞擊，不用等那麼久才出來，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被告很明顯就是在撞擊之後，被告想到只撞了半澤桑，被告認為傷害他的人不止是半澤桑，還有半澤草，相信各位昨天都有看到監視器檔案，半澤桑、半澤草二人毆打被告的行為是多麼凶猛，快拳連發，甚至槍托酒瓶打頭，當然檢察官會說撕裂傷沒什麼，可能對於檢察官的生活經驗而言是這樣，但我個人是不認為說我被小刀割傷還需要去縫合，我只知道傷口一定要有特定的深度，到了醫院，醫生才會要求你去縫合，我昨天也講到，在槍托跟酒瓶打頭的情況下，要用多大的力道，才有可能把頭打破、打到撕裂傷？我是沒嘗試過

，我自己也不敢去嘗試，我只知道這個力道一定要很大，畢竟人體還是需要受到一定的衝擊才有可能出現傷害，否則頂多出現瘀青而已，你輕輕撞一下，甚至你用力去踢你的腳，也頂多是瘀青，你有可能一踢就把皮膚踢到爆開、整個血流成河嗎？不可能，被告今天被傷害之後，只要是正常人，大家都會想要報復，我相信在場各位也是如此，報復的方式百百種，但是請各位審酌被告沒有前科、素行兩好，被告跟半澤桑、半澤草父子不一樣，被告不是一個因為生意糾紛就拿槍到人家店門口開槍、開了數十槍的人，在這種情況下，被告很明顯只是想要為自己出一口氣，但是出一口氣就要被定位成殺人嗎？我相信在座各位自己心裡都有一把尺，只是說今天被告在現場面對到半澤桑、半澤草父子兩人，被告手邊有的工具就是一輛轎車，被告雙拳難敵四手，所以才選擇駕車衝撞，面對到這種街頭惡霸，被告自然只能做這樣的事情，被告知道縱使今天他去報警了，半澤桑、半澤草父子二人還是會再回頭來找他，因為就如同證據調查時所講的，被告因為被誤會報警這件事，半澤桑、半澤草就已經對被告拳腳相向，你認為當下被告的第一選擇會是報警嗎？被告當時的心理應該就是要出自於要讓半澤桑、半澤草不敢再對他有傷害的想法，被告才會認為說他應該要適時的反擊，但這個反擊一定就是殺人故意嗎？如果被告真的有殺人故意，那最保險的方式就是連半澤草一起幹掉，那麼在這種情況下，半澤草是否有躲入街旁，很重要嗎？殺紅眼的人不會去在意這些，我相信各位的生活經驗應該都知道鄭捷殺人這件事，當下真正殺紅眼的人會管那麼多嗎？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被告撞完又回來，還請求一旁的路人協助報警，顯然被告是有認知到自己的行為已經達成他想要警示半澤桑、半澤草父子二人的目的，否則被告大可直接離開，何需在該處央求他人報警、協助被害人二人送醫？最好讓被害人在原地血流成河死掉就好，所以種種客觀證據推論，被告根本就不可能有殺人故意，以上是我的陳述，接下來由另外一位辯護人進行進一步的講解。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稱

一、為被告大河田提出辯護，首先第一個我們要說明的是，檢察官的起訴不代表一定會認定被告有罪，因為起訴門檻是 50%，檢察官起訴有可能被法院判決無罪，因為判決有罪要達到百分之百，也就是說檢察官在 50%的嫌疑程度的情況下就起訴，但要到百分之百認定被告有罪則要看證據。

二、檢察官的天職本來就是要對被告不利，而且檢察官應該要臆測，但我們要說明的是，今天這個案子既然已經提出於法院，供法官及國民法官參考，依照卷內資料來做論斷，所以起訴，而且檢察官有臆測的狀況下，我們就要排除那個狀況。

三、殺人的罪刑到底多重？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十年是什麼概念？就是如果正常念大學，可以念兩個半，在座有些國民法官有些是退休的年齡，你們可能都還沒有退休十年，雖然你們都覺得十年很長了，我要說的是，一個人犯了殺人罪，我們要用罪證明確的方式去論斷他，而且他的刑度是十年以上，如果是簡單的竊盜案件，我們為了他手腳不乾淨或是他的瓜田李下給他一個教訓，判個不用關的刑度，或許大家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就算了，今天的案件是十年以上，我們要說的是，我們感謝這兩天檢察官提出許多聲音效果不錯的證據資料來做說明，但我們要說的是，今天檢察官認為被告以堅決的殺人犯意對死者、傷者，用汽車為工具做殺人的行為，檢察官認為被告在當時的狀況下，如果有機會可以做連續衝撞，不會只有那兩次，那我們要說明的是，卷內資料中被告的頭只受皮肉傷，但被害人他們的傷勢都非常嚴重，我要說明的是，當時案發之前被告是遭兩個被害人，一個用槍托、一個用酒瓶攻擊頭部，檢察官說這是皮肉傷，我想請問你們有誰願意讓我用酒瓶、槍托攻擊頭部？我要說的是，皮肉傷是被告運氣好，而且既然有人可以拿槍來攻擊你的頭部，你怎麼判斷他下一步槍是對著誰？

四、再來，檢察官描述了在案發現場，被告在案發處徘徊九處，還依序弄了九個點，檢察官想要證明被告蓄意，但我們要說明的是，我們沒有否認被告有故意要撞人，只是被告撞人的那一刻腦袋到底在想什麼，檢察官想要用被告故意徘徊九處的狀況直接推斷他就是有堅決的殺人犯意，但是故意撞人跟殺人是兩件事，再者，檢察官用第一次撞擊之前逆向衝撞來主張被告有殺人故意，我要說的是，逆向衝撞一個人，不代表他真的就是殺人，要綜合所有的卷證資料，我們看到很多的酒駕、很多的過失傷害的狀況，有很多的車禍現場都在逆向，即單純從逆向撞擊這件事，不能推測該名駕駛人就是心存要故意殺人。

五、本件我們沒有都否認被告有用車撞人，但檢察官想要推斷的是這台車的車速非常快，被害人半澤草是死者的家屬，請各位自己思考一下，如果你們的家屬被撞死了，你們自己來作證時要怎麼描述車速？你們會說很慢嗎？不會，因為你們的

家屬被撞死了，即便你們不知道狀況，無法估測速度，你們都會說「速度很快」、「非常快」、「我根本來不及反應」，這是一般人的論述，但這樣的論述就有偏頗，因為他在臆測。檢察官依據卷內監視器畫面，去佐證證人半澤草的供述，但我們請國民法官思考昨天半澤草作證的狀況，第一個，半澤草昨天說案發當天他有喝酒，但半澤草沒有說他喝酒醉，但是在案發第一時間半澤草是說他喝酒醉，第二是我們詢問半澤草跟爸爸回去找什麼？半澤草不敢講、不願意講，我們提示半澤草的警詢筆錄說你跟警察說你們是回去找槍，而且問了兩次，半澤草才說是警察告訴他，我們要說的是，半澤草本身不誠實，且半澤草的筆錄中很多論述，若有些事實狀況如其所述，是半澤草不清楚，但因為警察告訴半澤草，所以半澤草就這樣講，顯然那份筆錄有問題，因為半澤草根本不知道，是警察告訴半澤草：現場有找到槍、現場那支槍是半澤桑的，所以你們應該是回去找槍。我們要描述的是，半澤草說車速很快這件事情是沒有根據的，如果你們是他的位置，你們也會講一樣的話，其次，在半澤草的證述中，半澤草隱瞞了一部份的真相。

六、再者，檢察官說那台車子撞上之後有疑似油漆轉移的痕跡，即使油漆有轉移，但是那天撞擊後所留下的嗎？還是之前就留下？這台車是五年的中古車，而且不是被告的車，是被告跟朋友借了，警察無權去判斷這台車原本的痕跡狀況，現場也發現水箱罩的板金凹陷，我們要質疑的是，真的是當時撞上之後才產生的嗎？這台車是借來的中古車，要如何判斷這台車原本的樣貌？今天只是很剛好案發之後警察到現場把這台車檢驗完之後，說疑似有油漆轉移的跡痕，第二個是板金有凹陷，這個東西是客觀留在現場，但是何時造成無法知道，檢察官也沒有告訴我們，檢察官直接推斷就是撞擊之後造成的，但這是一個問號，我們沒有否認有撞擊，也沒有否認現場有留下血跡。

七、檢察官想要描述這台車子非常快，並有提出 BMW 的撞擊測試，檢察官說 50 公里的速度撞上去，我們看到照片是車頭幾乎全毀，檢察官說被告用 55 點多公里或 56 公里的速度撞上了被害人，但車子幾乎完整，為何如此？難道當時撞的速度不到 50 公里嗎？我們不知道，因為檢察官沒有講這件事，但我們要說，檢察官提出的撞擊測試影片中的車輛是撞牆壁，會有反作用力，本案今天撞的是人，所以是這樣的狀況，但這些都是猜測，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檢察官要把一個人起訴，

甚至要說服法官用百分之百、沒有疑慮的狀況下去判一個人十年以上的罪，檢察官要充分的說服我們，但是我們現在留下一堆問號。再來檢察官描述牛頓定律、牛頓力的公式，檢察官提出一個公式，檢察官在欺負我們完全忘記國中的物理、數學公式，我們昨天被檢察官唬得一愣一愣的，我要說的是，隨便 google 牛頓計算，它有謬誤，再者，依照牛頓定律算出來的，真的有 4 隻象朝你衝過來的速度跟壓力嗎？如果依照現場照片算出來的結論是 4 隻非洲象朝我們衝過來的概念，我們沒有粉身碎骨，我都不相信，檢察官又說幾乎是 2 萬 4 千公斤的力量朝我們而來，2 萬 4 千公斤就是 24 噸的重力或衝勁朝我們過來，各位可能有聽說過一些勞災的狀況，鍋爐爆炸可能就有 2 萬 4 千公斤的力量衝過來，那時候幾乎是找不到人，可能骨肉分離，今天我們還可以看到死者的完整大體，且診斷書上也沒有臟器整個碎裂的狀況，雖然檢察官用了很精美的聲光效果想要引起國民法官們的注意，但是這樣的狀況只是一場秀，因為從照片本身實際的狀況，看不出有這樣的速度感。

八、檢察官說被告決意殺人、決心殺人，如果場地、時間允許，被告一定會使用那台車不斷撞擊直到對方死亡，雖然檢察官也說撞人不必要當場死，但如果撞人沒有當場死叫未遂，如果決意要讓這個人死，我當然想要看他留在現場，而且當場死亡。檢察官描述被告是一個駕駛一台車輛，速度高達 2 萬 4 千公斤的速度的男子，然後被告在現場堅決要殺死兩人，但是我們從影像畫面中其實可以看到，其實被告至少有兩次機會可以讓兩個被害人死亡：

(一)第一個畫面就是在第一次撞擊之後，要繞進左轉路口前，被告停在前面，這台車是有倒退檔的，這台車可以後退，我也不相信被告只會前進或左轉而不會後退，此時根本沒有任何車子可以干擾被告行進的方向，被告為何要選擇左轉而不倒退？在這一刻有多少時間，可以讓被告有決意讓被害人二人死掉？就在這一刻，為什麼一個人決意要殺死兩個人的時候要花兩分鐘時間？為什麼我要花兩分鐘時間決定幹掉兩個人？我都已經決定我要直接決意幹掉對方的時候，我在第一次衝撞就算沒有成功或是僅有稍微受傷，我在這個位置其實直接倒退就可以，我難道不會倒退嗎？這個車子沒有倒退檔嗎？

(二)第二個畫面是第二次衝撞之後，大體調落在路口，此時半澤草雖然離開了現場，但我們要講的是，如果依照檢察官的邏

輯跟證述，其實被告在第一次衝撞之後一個倒退檔，半澤草也不在現場，因為半澤草直接躺下，根本不會在這個時候才感覺要攻擊半澤草，這個時間要做的是什麼？要做的是直接碾過就好，不用管半澤桑是死、是活，直接碾過就好，難道我沒有任何時間、空間去製造一個必然死亡的結果，而要等候這些狀況，讓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今天這個人這樣的行為是故意要傷害，還是故意要讓人家死，檢察官說他不相信被告沒有決斷的殺人故意，檢察官說沒有任何時間、空間可以讓被告有第三次的衝撞或是直接讓半澤桑死亡的衝撞，那是因為檢察官的技術太差，檢察官沒有駕車撞死人的經驗，在這樣的狀況裡面，其實我已經找到兩點，就是那個時空點，被告直接車子倒退就可以撞死被害人二人，或者那個時間被告碾過，被告也可以讓半澤桑提早死亡。

九、我們要論述的是，檢察官的天職就是對被告有極度敵意，也幸好國家有檢察官檢察官執行這樣的職責，所以才會讓所有的被告都有機會被檢視他到底有沒有被冤枉，或者是他真的應該要為國除害，我們要講的是，犯罪嫌疑過了50%的門檻，可能有、可能沒有，檢察官就要起訴了，但起訴之後還要再多50%的比例，讓大家判斷到底是用什麼樣的狀況、什麼樣的心態在製造這此傷害行為或殺人行為，我們請國民法官及法官評估，其實我們不是完全否認犯罪，被告對於過去曾經發生的事情也非常痛苦，從影像畫面大家可以看得出來，當時的被告是壯碩的身材，如今變瘦了，被告食不下嚥，我們要陳述的是，被告對於過去曾經發生的事情，被告太衝動了，以至於今天要坐在國民法官面前，去陳述他過去不想面對的這件事情。再者，大家設想自己是被告，你直接認罪然後請法官給你一個十年以上的罪，你要嗎？我要講的是，在刑法的規定中，即便被告認罪，都不能直接判他有罪，要找佐證資料，剛剛開庭前法官有告知被告權利事項，被告可以不講話，被告連不講話都可以，被告不是證人，可以不講出實話，這是國家賦予被告的權利，如果被告願意講實話，那是他犯後的態度，就如方才法官曉諭的，不能因為被告不講話、沉默，就對他做不利的判斷，因為那是他的權利，被告本來就有權利不講話、有權利不講出實話，若講出實話是他的犯後態度，今天檢察官不斷用五次不同時期的論述，去論述被告都在說謊，問題就算被告講實話，我們也不可以因為他講實話就直接判他有罪，要有佐證資料，又何況被告今日所描述的，是卷內有資料可以佐證的，不全然都是謊話，我

們請庭上斟酌，被告即便如檢察官所說，他都到處在扯謊、趨吉避凶，那我們要講的是，被告的態度不全然是認定他本案有做沒做的關鍵，而是要檢視所有的資料、檢察官拿出來的資料，夠不夠百分之百說服我們他真的是要殺人，而且是沒有疑慮，如果沒有，被告為什麼會繞來繞去，那被告講的東西是否全然沒有可以採信的部分，請法官及國民法官評斷。

審判長問

就罪責部分，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大致上都同律師所講，我只為自己辯解一點，事情發生之後我有馬上請路邊的人趕快報警，這點可以證明我確實沒有要讓他們死的犯意，所以我要請路邊的人趕快報警，然後請警察還有救護車趕快到現場處理。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稱

我們需要補充幾點，但並不是針對犯罪事實的部分論告，主要是針對辯護人剛剛辯護的內容，針對檢察官職責的部分有所誤解，請審判長在庭後評議時向國民法官詳細說明。

審判長諭知：現在是針對罪責的部分進行辯論，若檢察官有其他意見可於量刑程序之後補充陳述，至於檢察官職責部分，本院等一下將會依照法律規定曉諭國民法官，檢察官本來就對被告就有利、不利事項一併注意之注意義務，並非如辯護人所述檢察官是被告的天敵，只注意對被告不利的部分。

審判長諭知本案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暫休庭 30 鐘，國民法官法庭將即刻針對本案罪責進行評議（現在時間 11 時 28 分）。

於 12 時 25 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入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科刑資料，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起稱

一、各位法官，我們接下來要進行量刑證據調查，首先我們來看看大河田的基本資料，這裡檢察官會提出被告相關戶籍資料及刑案紀錄，這份是大河田的戶籍資料，從這個資料來看，大河田是大學畢業的學歷，再來關於被告的前科，看得出來大河田確實沒有相關前科資料，也就是說他確實在之前沒有犯過任何犯行。

二、自首的部分，檢察官也沒有爭執，自首的情形我們可以看一下警員的職務報告，這裡有寫到本件被告大河田自首的情形，簡單跟大家說明，這份是警員所出示的職務報告，提到被告是如何自首？本案發生的時間是 10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7 點 35

分左右，而被告是同日早上 8 點 4 分去自首，隔了 20 幾分鐘到半小時的時間，在此之前警察就有調閱相關的監視器，這部分符合自首沒有錯。

三、最後我們要看一下家屬的意見，半澤桑的太太黑崎花（即半澤草的媽媽）有表示意見，簡單說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另外在檢察官的訊問筆錄部分，確實死者半澤桑家屬在當下沒有特別意見，至於沒有意見的原因為何，因為被害人家屬沒有說，我們也不清楚，但也有可能是太過難過，不知道如何表示意見，有些人在很難過的時候，其實不語或不說法也是一種表示方式，這樣就可以減刑嗎？這部分等到進入辯論時檢察官會加以說明，以上就是關於本件量刑資料的調查。

四、以上就量刑資料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證據編號 3-1-14 被告之戶籍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2.證據編號 3-1-9 被告之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3.證據編號 3-1-10 警員許書文 106 年 11 月 21 日職務報告。

4.被害人家屬筆錄

⑴證據編號 2-1-3 死者配偶黑崎花 106 年 7 月 29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⑵證據編號 2-1-4 黑崎花 106 年 7 月 31 日訊問筆錄。

⑶證據編號 2-1-5 黑崎花 106 年 10 月 11 日訊問筆錄。

審判長問

就量刑證據之調查，其餘兩位檢察官有無補充？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就科刑資料出證。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稱

就量刑部分無資料提出。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稱

就量刑部分無資料提出。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稱

就量刑部分無資料提出。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出證之上揭量刑資料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有何意見？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學、經歷、工作、收入、生活狀況為何？
被告答
大學畢業，現在沒有工作、待業中，我沒有結婚，有一個小孩 17 歲還沒成年，是由我在照顧，家中經濟勉持。
審判長問
對被告的全國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沒有過犯罪紀錄。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今日上午庭訊至此，下午 2 時續行審理程序（現在時間：12 時 31 分）。
於 14 時整，國民法官法庭復行入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點呼被害人半澤草入庭。
審判長諭知請被害人半澤草於應訊發言台就座。
審判長問
案發後與大河田曾否就本案賠償部分談過？
被害人半澤草答
大河田的律師前幾天有打電話來談和解的部分，關於賠償的具體內容，律師說要回去跟大河田確認，後面就沒有結果了。
審判長問
就科刑範圍有無意見陳述？
被害人半澤草答
我覺得大河田他一直在污衊我們父子兩個人，雖然我們是有一些糾紛沒錯，我爸外面交友比較複雜，我爸當天也是有去開槍，可是大河田絕對沒有像他前科紀錄一樣沒有前科那麼單純，因為案發那個地點是八大行業，八大行業的負責人打電話給大河田，大河田就要處理，顯然他也不是一個身世清白乾淨的人，後來大河田又種種污衊我們，讓我們被害人家

屬情何以堪，請法院從重量刑。

審判長問

是否希望法院繼續安排調解？

被害人半澤草答

要看他的誠意，我覺得他一點誠意都沒有。

審判長問

是否要向大河田請求損害賠償？

被害人半澤草答

可是大河田還沒有回應我，我不知道他的意見，我最主要不是他的錢，是他的道歉，可是大河田到現在一點道歉都沒有。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確實有努力的要跟他談和解，但半澤草開價過高，就我經濟能力來講，我現在還要扶養小孩，所以真的沒有辦法支付，因為半澤草開價要六千萬，我跟我律師討論過了，律師就整個損害賠償的部分計算出一個金額，強制險的部分 200 萬，我願意另外支付 160 萬，在六個月的時間內分成六期償還，可是半澤草一直不願意，他只是堅持他的金額，所以我也是很無奈。

審判長問

半澤草剛才說事發迄今你都沒有道歉過，有何意見表示？

被告答

這部分我在庭上就跟半澤草說聲對不起，因為我也知道做這件事情真的是不對的，事情已經發生了，那我就在庭上當庭對他道歉，對不起，半澤草先生（當庭向被害人半澤草鞠躬道歉）。

審判長問

就損害賠償的部分目前聽起來雙方差距過大，故先審結刑事案件部分，民事的部分另行處理，有何意見？

被害人半澤草答

可以。

審判長問

若今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就不用繳納裁判費，今日是否要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曉諭被害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相關程序事項）

被害人半澤草答

好，我要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當庭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交對造收受）。

審判長問

就本案還有無其他意見？

被害人半澤草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被害人半澤草回旁聽席就座。

審判長諭知本案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起稱

一、各位法官及在場旁聽的民眾，檢察官接下來要進行量刑的論告，關於大河田的量刑有一個重點，我們要特別強調，大河田是符合自首的條件的，從剛剛調查證據可以看得出來大河田確實有符合自首條件，但是，符合自首真的可以減刑嗎？檢察官這邊有一些想法，我們來看看刑法條文，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提到「得」減輕其刑，意思是自首不一定要減刑，在過去修法前是「應」即一定要減刑，現在是「得」，意思就是自首不一定要減刑，何時可以減刑、能不能減刑要看情形。

二、各位法官，自首是要看情形才能決定能不能減，比如說第一種情形是做了壞事真心要悔改、去投案，這種情形我們就覺得確實應該有減刑的空間，第二種情形是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就是在犯罪還沒被發現時就自己去投案，就省下了警察、檢察官的程序上的便捷，因為節省了司法資源，所以法官在量刑上就會考量到這個情形而給予減刑的機會。

三、至於什麼時候不可以減刑？檢察官認為有下列的情形，第一種例子是「預謀性的自首」，就是我一開始做這個犯罪行為，自首就是在我的計畫之一，譬如說本件被告說他撞人之後還打電話說要叫救護車，或請路人打電話，這是被告的說法，那有無可能，被告這些打電話的行為早在其犯罪前就想好了？被告只是想要透過後面的行為來獲得自首，請問各位法官，在這種一開始在犯罪時就將自首作為自己犯罪計畫的一部份，這種人減刑合理嗎？第二種情形檢察官稱之為「可非難性的自首」，也就是說這種自首是可以被罵、可以被討論的，舉例而言，為了自首，譬如說撞到人之後，知道自己撞死人或撞傷人，一心一意想到刑法第 62 條、想要減刑，就直接開到派出所，把被害人丟在原地，這種情形雖然有自首，

但其行為只想到自己的利益，只想著自己說我要獲得減刑，就把被害人丟在馬路上，以本件為例，把被害人丟在交叉的十字路口，車輛這麼多，隨時都有可能被撞，各位法官都有聽過，很多車禍是第一台車撞擊後，被害人倒在地上還沒有死，但後面的車來不及看到就撞上去了，那這種情形，為了自己自首，把被害人陷於危險的狀態下，只為了獲得減刑，這種人減刑合理嗎？

四、本件的自首好巧不巧就剛好符合檢察官說的兩種情形，為了自首而撞擊後離開現場，就把半澤桑丟在旁邊，自己跑去警察局自首，然後被告還故意在撞完人之後打個電話說我撞到人了、我要報警處理、我要救他，檢察官當然可以認為被告早就將事後的報警跟事後向路人求救的想法，在被告犯罪前就有預謀了，否則為何車禍沒多久就去自首？各位法官，這種人減刑合理嗎？檢察官還要再強調一個，本件事發地點是在早上 7 點多車水馬龍的路口，各位應該都瞭解，像那種大馬路通常一定會有監視器，可能 20 年前監視器比較少，但現在的重要路口都是有監視器的，故本件被告所為之犯行，堂而皇之在大馬路上撞擊被害人兩次，全部被監視器拍了下來，就算被告沒有自首，警察能不能追到他？可以，檢察官能不能找到他？可以，所以被告的犯行被發現是必然的結果，所以這種自首的情形也不符合減刑的理由之一，因為我們剛才有講過，減刑的理由之一是他自己承認犯罪，讓警察、檢察官在發覺犯罪或蒐集足夠證據之前盡快找到事實，但本件這麼清楚的畫面都呈現在各位法官面前，因此既然對節省司法資源是沒有助益的，檢察官認為減刑合理嗎？檢察官的結論是，雖然被告有自首沒錯，但從檢察官剛剛說的幾個理由，認為本件被告大河田不應該依照自首規定得到減刑的機會。

五、再來，辯護人也提到說被告很可憐，要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檢察官簡單跟各位法官報告，刑法第 59 條的意思是，原來的刑度判了之後，法官還是覺得刑太重，如果判這個刑的話被告太可憐，而且會因為判太重而不忍心的流下眼淚，所以這個條文叫「法官之淚」，所以依照刑法第 59 條再給他減，而本件從昨天到現在的審理過程中，被告有可憐到，法官判刑還要考量他很可憐嗎？本件是為了小紛爭而殺人，只是被 K 了幾拳，可能辯護人有強調這不是輕傷，但被告只是為了之前的小紛爭而殺人，他會可憐嗎？他其實沒有什麼好同情的，因此檢察官認為辯護人提到說要依刑法第 59 條，覺得

被告很可憐，希望法官流下眼淚為被告再減刑，檢察官覺得不可以，檢察官覺得被告並無這樣的情形。

六、關於本件量刑，檢察官認為有這幾個可以考量的地方，第一個從被告的動機，動機的意思就是說，被告是基於怎樣的想法想要殺了本件的被害人半澤桑或半澤草，再來，被告是用什麼樣的手段，還有被告平常的品行狀況，及本件所生的損害及被告的犯罪態度。檢察官這邊來一一檢視一下：

(一)首先就「動機」的部分：剛剛檢察官也提到，被告只是基於報復的想法，因為自己被K了幾拳，所以決定開車撞死人，這種行為是可取的嗎？檢察官覺得是不可取的，而且傷勢差距過大，這種報復行為是否過頭了呢？德國有一句諺語大家應該也都聽過－「用大砲打小鳥」，你只是被輕輕K了一下，卻用大砲把人轟死，這是合理的嗎？因此我們認為被告的動機是要量處重刑的原因。

(二)關於「手段」的部分：此部分不再贅述，第一個，開車撞擊、兩次的撞擊、高速的撞擊，這些行為不可不謂之兇殘，沒有最殘忍，只有更殘忍，開車撞兩次還高速撞擊，後面還有拖行，這種行為如果是各位法官您的家人遭受到這種對待，你會不會覺得這個人相當可惡呢？就算自己的家人之前有打他一、兩拳，難道就要經歷被他開車撞擊、被兩次高速撞擊的結果嗎？因此被告手段就是沒有最兇殘，只有更兇殘，相當的殘忍。

(三)「品行」部分：可以看到確實被告在本件事發前是一張白紙沒錯，檢察官也不否認這樣的事實，因為這是一個證據，但各位想一想，最近台灣發生的一些重大案件，哪一位被告有前科？首先小燈泡案件的被告王景玉有什麼前科？他只有毒品前科，並沒有跟殺人有關的前科，你會說這種人品性良好嗎？再來，最有名的連環殺人事件，在新北市江子翠發生連續殺人事件，被告鄭捷有沒有前科？沒有，所以沒有前科就代表他品行好嗎？檢察官不這麼認為，因此是否沒有前科，量刑就可以比較輕呢？檢察官認為不對，因為像鄭捷這個案件我們也沒有因此處以比較輕的刑責。

(四)關於「所生損害」，各位可以看一下在場的被害人，在當時的監視器上被撞得一跛一跛的，另外一個被害人還死亡，這種傷勢是相當嚴重的，而且我們的被害人是這樣年輕力壯的人，被撞擊當下只能一拐一拐的走到路邊，或蹲在路邊，這樣的傷勢、這樣的嚴重程度，檢察官認為他們的傷勢相當嚴重，而造成被害人相當大的損害，這也是作為量刑的主要考

量之一。另外，各位法官看監視器畫面也都有發現，案發地點是一個交通要道，如果被告這樣的行為一不小心，搞不好會波及到其他人譬如機車族或走在路上的行人，造成其他行人或車輛的往來危險，故就所生損害部分，檢察官認為被告的刑度應該可以非難。

(五)最後關於「犯後態度」，各位剛剛也聽到了，被告一直否認、一直說只是要給他教訓，被告從以前到現在，每次的說法都是否認犯行，而且在剛剛半澤草在場的情形下，也還沒有跟半澤草達成和解，檢察官認為依據上述考量，刑法的規定是殺人者要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是法定刑，但我們除了考量到被告撞死半澤桑，還要將半澤草受傷這部分一併評價，也要考量被告有殺人未遂的部分，檢察官希望各位法官至少量處大河田有期徒刑 12 年以上的刑度。

七、檢察官最後還要跟各位法官報告，各位法官是掌握權力的人，這個案件懇求大家能夠量處被告 12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才能真正實現本件的正義，以撫慰被害人的心情，也讓被告得到應有的制裁。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起稱

一、我們經歷了兩天，我們很感謝國民法官，至少對於被告的辯解，有部分是願意相信的，其實從卷內資料及被害人、被告的陳述中，剛剛被害人也講，他的父親確實在案發那一晚有拿槍打人，影片裡面也有持槍，我要問的是，我們在場所有人誰身上現在有槍？半澤桑為什麼有槍？拿槍出來要幹嘛？從影像畫面中，半澤桑在「小可」的店那邊對空鳴槍，而且邊走邊開槍，當時警察在哪裡？我們要講的是，本件被害人半澤草雖然受傷，但沒有提出告訴，半澤草為何不提出告訴？雖然半澤草在警詢筆錄中說他要回去想一下，但後來六個

月完全沒有提出告訴，在今天的卷證中，檢察官也提供了被害人半澤桑太太的三次筆錄，問她對於半澤桑死亡結果有何意見，黑崎花其實沒有講，當然檢察官說沒有講有很多理由，有可能是因為太傷心所以講不出來，但有無可能是覺得自己的先生也有問題，所以不知道怎麼講？這樣經過了六個月，直到今天，半澤桑的太太都沒有再出現，我們要講的是，今天被害人自己也講了，剛才庭上也詢問他和解狀況，跟各位國民法官報告，我們在 110 年 1 月 18 日中午有正式打電話給被害人半澤草，我們跟半澤草說我們的當事人現在雖然無業，但我們盡量籌措錢，主要是在於這個案子是車禍造成的，所以有強制險 200 萬，但本案就跟酒駕一樣，故意犯罪其實是不保的，但基於強制險保護弱勢的狀況下，保險公司雖然會付掉這 200 萬給被害人，但是保險公司日後會來找被告討回這 200 萬，所以這 200 萬是被告自己要再拿出去的，另外我們有說我們的和解條件是 360 萬，即扣除強制險 200 萬之後，被告還要在六個月內付清 160 萬元，庭上有詢問被告現在狀況如何，被告說未婚、但是有一個 17 歲的小孩現在就讀高二，被告現在無業、沒有收入，但被告還是願意在六個月內籌 160 萬元，怎麼籌？被告自己有一些積蓄，再怎麼籌？本案是因為「小可」的店引起的，那天晚上「小可」的店響起幾聲槍響之後，我們的當事人無前科，就誠如檢察官說的是一張白紙，被告為了義氣還是去了，因為他認識半澤桑，被告想要跟半澤桑溝通可不可以怎麼解決，但是過程中警察到場了，所以人家懷疑是被告報警的，半澤桑、半澤草半夜兩、三點去人家店裡，在外面對空鳴槍，邊走邊囂張的對空鳴槍，此時我們的警察在哪裡？警察來了之後，人家害怕被報復，甚至認為是被告檢舉的，甚至打電話揚言：「我兒子如果沒辦法交保，你就看著辦」，我要講的是，今天本案的被害人是否真如被告所說的是魚肉鄉民？雖然卷內沒有資料，但請國民法官參考這個狀況，為何被害人半澤草受傷後六個月沒有提出任何傷害告訴，為何半澤桑的太太在案發後完全沒有對被告表示對被告的任何想法。

二、甚至在 1 月 18 日我問半澤草，你們是犯罪被害人，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實可以請求，你們有沒有去申請，半澤草說他們有去找檢察官一次，但他們沒有提出申請，我要說明的是，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款，若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被害人可能無法獲得補償，另外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有特別提及何謂犯罪被害人保

護法第 10 條第 1 款「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係指被害人參與、誘發犯罪，或對其被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而言，也就是說，我們要請國民法官思考一件事情，這件事情發生後若誠如檢察官所說的這麼嚴重，而且是必然性的要讓他死，家屬應該非常氣憤，即使我拿酒瓶槍托敲你的頭，也只是皮肉傷，你用這麼嚴重、這麼誇張，公然在交通繁忙的地方直接用車撞死我的家屬，我不會恨嗎？為什麼六個月不提告訴，為什麼不申請被害人補償？為何半澤桑的太太迄今沒有出聲？我們認為被害人半澤桑對於事情的發生也有重大的過失。

三、今天的案件在 1 月 18 日時我們有詢問被告和解狀況，我們有提出 200 萬的強制險及 6 個月內分期給付 160 萬元，這 160 萬元其實還有「小可」及其他朋友會幫忙付，因為被告根本付不出來，也就是說本件既然因為義氣而起，就用義氣來還，但是我們有聽到半澤草提出的金額，半澤草說對於死者要索求 4 千萬、對自己受傷的部分要索求 2 千萬，我想請問的是，那要怎麼和解？半澤草今天也正式在法官面前提出附民狀，請求金額確實就是 6 千萬，在司法實務上，民事部分如果可以連同刑事一起解決，那其實是很圓滿，我們也希望被害人可以諒解、可以原諒，在被告能力範圍所及的方面賠償給他，但是半澤草請求了高達 6 千萬的金額，一輩子可以賺到這些錢嗎？在座每位國民法官、律師，你們籌得出 6 千萬嗎？就如同我們在選任程序時曾經問過某些國民法官，如果你們的家人真的跟人家發生一些衝突，但是你的家人想不開，就直接用車子撞擊導致對方死亡，人家跟你要一千萬，你作為家屬你要去籌嗎？我想大部分回應就是，那就讓法官判，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檢察官說沒有和解，所以希望重判，但今天為何沒辦法和解？6 千萬怎麼賠？要賠幾輩子？

四、今天檢察官認為本件被告確實符合自首，但沒有必要減刑，檢察官提出幾個論述，第一是有計畫的犯罪，第二是檢察官覺得被告對這件事情是可歸責的，為什麼案發之後很快自首，顯然是預謀的，而且在大庭廣眾下跑不掉，再來是說，為何被告離開後要打電話叫救護車？難道是有預謀的嗎？雖然確實在刑事訴訟法上要求檢察官必須有利、不利都要一併注意，但這是法條，真正可以落實到什麼狀況？我要說明的是，我始終都認為檢察官對被告就應該要有敵對性…。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提出異議。

審判長諭知：之前已經曉諭過，法律規定檢察官對被告有利、不利部分均應一併注意，辯護人的意見與法律規定有扞格的部分請

國民法官注意。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稱

謝謝審判長，也就是說我們今天講了三次，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都要一併注意，請各位國民法官要記得，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都要一併注意，我要講的是，今天檢察官認為，被告即便在案發後馬上請救護車來，馬上在半小時之後到警局自首，檢察官都認為很惡劣，是被告犯罪計畫的一環，我們想要問為什麼？最高法院認為自首的立法目的首先在於獎勵行為人悔改認錯，第二是讓偵查單位很容易發現真相，節省司法資源、避免連累無辜，我們要看的是，這台車不是被告的，是被告朋友的，如果我們不去自首會發生什麼事？這台車即便有被監視器照到，會發生什麼事？我們是在半小時內出現在警察局自首，如果我們跑掉了，要不要花半天的時間先去調周遭所有的畫面確定這台車，之後開始找這台車的車主是誰，那車主究竟是否真的就是被告的朋友，還是朋友的朋友，還是朋友的朋友的朋友，我們要花多少時間鎖定被告？難道這些警察都不用做事嗎？難道這些都不是司法的浪費嗎？即便是半個小時，警察可以去休息，未必要做這些事情，我們要講的是，被告的自首行為確實有效節省了司法資源，被告在 30 分鐘後就自行到案，而且沒有否認自己有撞人，被告是說他不小心、不是殺人，再接下來是說，被告也避免他的朋友受連累，這不就是自首的立法目的嗎？

五、再來，我們要評估的是，本件被告基於義氣，被害人二人三更半夜跑到人家住家外面開槍，被告幾個小時之後到了，雖然被害人說他不認為被告是一張空白紙，因為案發地點那邊有很多色情場所，我們應該有掛勾或問題，但被害人是在影射、猜測，因為卷內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被害人所述為真，客觀事實就是，在那天兩、三點發生槍擊，之後被告從外縣市到事發地點，然後遇到被害人兩位，一個拿酒瓶打被告的頭、一個拿槍托攻擊被告的頭，被告是運氣好，幸好被害人當時沒有拿槍對被告做擊發的動作，我們要說的是，一個沒有前科的人，到底要到什麼樣的程度，他才會忍不住想要用車子當工具？而且他連當決意要殺人的駕駛或殺手都不是，竟然要花兩分鐘時間遲疑到底要怎麼攻擊對方，現場的畫面，倒車就可以把人撞死，他竟然選擇一直走（除非他不會後退），我們要描述的是，本件的刑度十年以上，十年真的很長，而且檢察官求處 12 年以上，即使減一半，搞不好小孩大學

畢業、結婚，被告都還在裡面，我們要講的是，如果無法符合自首減刑，那被告真的沒有任何減刑的機會嗎？刑法第 59 條就是一個機會，請法官、國民法官認真審酌，本件確實有刑法第 59 條其刑可憫的情形。

六、另外檢察官也論述了，在減刑的規範下還有無其他量刑的考量，本件犯罪動機的部分，檢察官說我們基於報復，對我們基於報復，但每場犯罪若非為情、為色、為利益，不然會怎麼弄？我們要講的是，被告始終都認為不是真的有故意要殺人的，雖然卷證資料無法說服國民法官，但我們有如檢察官所說的一心要讓被害人死嗎？有這麼大的動機嗎？如果被告有這麼大的動機，相信半澤草現在也不會在這裡，我們也不用花那麼多時間還問他問題，至於手段的部分，檢察官不斷描述高速、速度很快，但是這證明不出來，不能用沒辦法證明的東西來論述被告，被告確實有撞擊兩次，但其實那個過程並非如檢察官描述的這麼惡劣，再來是品行的部分，一個白紙現在又被檢察官染黑，檢察官提到王景玉跟鄭捷，這兩人是精神上出了問題，但本案中我們始終沒有提出精神抗辯，我們跟王景玉、鄭捷不同，不能在訴訟上把每個沒有前科的人都說成罪大惡極，王景玉、鄭捷他們是在案發前、犯罪之前就應該被治療，但是我們這個社會冷乎、縱容，才會變成大家都是無形的被害人，甚至到現在我們都還拿他們的故事在恐嚇對方，我要講的是，我們的被告品行良好，被害人說被告跟色情行業有掛勾，這是臆測。再來檢察官也提到，路人或路上行人往來危險這件事情，如果我撞到人只想著離開去自首，沒有顧被害人的安危，今天我們用車不管是故意殺人或傷害導致人家真的死亡在現場，但檢察官沒有針對我們逃逸這件事情起訴被告肇事逃逸，為何這件沒有起訴肇事逃逸，但是在論述量刑時還是說我們只想離開、不顧被害人安危？因為肇事逃逸在本件不會構成，也就是說一般不小心撞到人，我們就有義務要留下來，因為不可以讓他受傷或是傷勢變嚴重，但是如果我決心要讓他死，法律上沒有期待我應該要留下來，這就是法律的規定，所以本件如果是殺人，就不可能會被起訴肇事逃逸，我記然不會被檢察官認定為肇事逃逸，我就沒有留下來的義務，既然不起訴我，為何量刑時會評價我應該留下來？我要講的是，被告已經報警請救護車過來了，而且被告半小時後出現在警察局，這個速度應該很快，再者，犯後態度的部分也是如此，被告否認犯罪本來就是他的權利，不可以因為被告從頭到尾否認犯罪，就認為

他罪大惡極，即使心裡這樣想，但是判決書不可以這樣寫，不然就是最高法院廢棄的理由，被告本來就不可能講出真正的實話，不可以因為被告不講實話或亂扯就認為他罪大惡極，因為每個人都有可能很莫名其妙或是很倒楣的成為被告，再來是和解不可能達成，今天沒有人願意拿 6 千萬去談成這件和解，從 1 月 18 日迄今為止，被害人半澤草從未降低價錢，我們要怎麼跟他談？6 千萬除以一半還是 3 千萬即使是十分之一還有 6 百萬，有些人覺得 6 百萬可以，那就去湊，問題是沒有這個機會，因為到今天為止半澤草堅持 6 千萬，我們請庭上及國民法官認真審酌，即便本件被告真的罪大惡極，真的是故意兩次衝撞讓被害人致死，但我們不認為被告的刑度應該這麼重，請求判處 8 年以下的量刑。

審判長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知道我做錯事情要接受法律的制裁，我也很有誠意想要跟半澤草達成和解，就像剛才律師講的，我現在是無業，經濟狀況也有問題，我想辦法湊錢去跟半澤草先生達成和解，但事實上是沒有辦法的，我也在事發之後第一時間我就趕快請路人打電話報警請救護車，並不是檢察官講的預謀性的要去自首，我是突然看到半澤桑先生倒在地上之後，我才趕快叫路人趕快打電話報警，事後我也到警察局自首，也是希望能夠接受法律的制裁，我知道我做了這些事情真的是我的不對，我也真的希望法官們可以從輕量刑。

審判長諭知本件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將即時針對本案進行量刑評議，評議結束即在本法庭宣判，可自行到庭聆判。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法　官